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2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吉安市奥悦企业投资（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吉安市奥悦企业投资（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吉安奥悦”）系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份 12,393,000 股，占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 4.49%。

2、公司于近日收到吉安奥悦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吉安奥悦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5 年 9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8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 7,000,000 股（含），占公司当前股份总数（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的 2.57%。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吉安市奥悦企业投资（有限合伙）。

2、股东持股情况：吉安奥悦持有公司股份 12,393,000 股，占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 4.4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及参与公司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取得的股份；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股)	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比例
吉安奥悦	7,000,000	2.57%

备注：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6、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2025 年 9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8 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7、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不得减持情形。

三、股东相关承诺与履行情况

（一）吉安奥悦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承诺具体内容	履行情况
1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已履行完毕（履行期间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2	锁定期满后，若拟减持所持公司的股份，在符合相关规定及承诺的前提下，将综合考虑二级市场的股价表现，实施减持行为。	正常履行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3	减持时，本企业减持行为将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定的合法方式进行；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正常履行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4	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已履行完毕（履行期间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5	公司上市后，本企业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履行公告义务；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承诺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规定的内容确定，并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若发生需向公司或投资者赔偿，且必须减持股份以进行赔偿的情形，在该等情况下发生的减持行为无需遵守	正常履行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本减持承诺；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	----------------------------------	--

截至本公告日，吉安奥悦均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后续将继续严格遵守减持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吉安奥悦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2、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吉安奥悦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吉安奥悦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1、吉安奥悦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6日